

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

项目名称：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
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六、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八、**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九、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一) 总 则	23
(二) 磋商文件	2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32
(五) 关于评审	33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35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八) 授予合同	35
(九) 关于询问、质疑	36
(十) 关于投诉	37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3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3
附表：价格评审表	47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48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49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50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5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目录.....	58
第二章 索引.....	60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0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61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62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2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63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3
3-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可选）	64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65
4-1 报价函.....	65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6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68
4-4	详细报价表	69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	70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2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2
4-5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73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4
4-7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5
4-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8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9
4-11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0
4-12	保证金退还说明	81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2
4-14	投标（磋商）保函	83
4-15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84
4-16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87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8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或通过链接 www.yltender.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

项目名称：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8.5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2、标的数量：1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类型：货物类；

2. 采购内容：番禺、海珠校区音乐乐器及服装采购。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原有的实践教学场地的许多设备都已经使用了很多年，已经无法满足现状的教学需求。包括钢琴、音响设备以及合唱台等，通过本次音乐表演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改造升级校内多个实践教学场地，为多个专业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提供更好的条件。

4.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

5.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参照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成功购买本项目纸质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19日至2021年08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或者供应商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yltender.com)，在资料下载专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dylzbyxgs@163.com)。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网上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 (元)：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

(一) 疫情期间，我司暂不接受现场报名，统一采用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yltender.com)，在资料下载专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dylzbyxgs@163.com)。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 (500 元) 及国内邮购费用 (60 元) 人民币合计 560 元【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投大厦支行；账号：44026201040001228，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成功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0-88526063，叶小姐。)

(二)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采购文件 1 份。

2、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yltender.com) 等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南浦段 2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20-34557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

联系方式：洪小姐，020-8852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20-88526063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采购货物，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如有）
5. 如采购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服务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
番禺、海珠校区音乐乐器及服装采购	1 批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38.5 万元

一、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三角钢琴	1. ▲规格：长≥1790mm 宽≥1549mm 高≥1016mm。 2. 颜色：黑色亮光 3. ▲弦槌：全部弦槌配置黄色芯毡，采用弦槌木芯硬桃花芯木。 4. ▲键盘：实木键盘、乌木制造黑键，内置配重调节。 5. ▲琴键盖及顶盖缓降：琴键盖配置内置缓降器，顶盖配置专用缓降器。 6. 音板：纯实木音板板材，在实木音板的高音区采用多层实木结构。 7. 肋木与弦码等木质部件：云杉木。 8. ▲谱架：谱架内置无眩光 LED 照明系统，可 180 度角度调节。 9. ▲弦轴板：优质色木，超厚单板制成的 18 层及以上弦轴板，单板厚度≥32 毫米。特制弦轴，布局严谨，扭矩均匀。 10. 键盘：采用纯羊毛黄色呢毡。 11. 背架结构：采用硬木上下梁、多根背柱、多根横梁的榫接结构。	台	1

		<p>12. 琴弦：采用特制不锈钢琴弦，最高等级专用琴弦。</p> <p>13. ▲铁板：铁板采用特殊工艺的翻砂铸造，桔红色铁板设计，铁板由制造商自行生产，采用品牌 LOGO 和型号与铁板一体铸造工艺，确保每个品牌和型号都采用专用铁板。</p> <p>14. ▲钢琴采用不受灯光反射干扰的黑亚内圈设计。</p> <p>15. 配置琴凳、琴套、键盘绒、抹琴手套、产品说明书，其他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0159—2015（钢琴）。提供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三角钢琴	<p>1. ▲规格：长≥1620mm 宽≥1500mm 高≥1020mm。</p> <p>2. 颜色：黑色亮光</p> <p>3. ▲弦槌：全部弦槌配置毡毡，采用弦槌木芯硬桃花芯木。</p> <p>4. ▲键盘：实木键盘、乌木制造黑键，内置配重调节。</p> <p>5. ▲琴键盖及顶盖缓降：琴键盖配置内置缓降器，顶盖配置专用缓降器。</p> <p>6. 音板：纯实木音板板材，在实木音板的高音区采用多层实木结构。</p> <p>7. 肋木与弦码等木质部件：云杉木。</p> <p>8. ▲谱架：谱架内置无眩光 LED 照明系统，可 180 度角度调节。</p> <p>9. ▲弦轴板：优质色木，超厚单板制成的 18 层及以上弦轴板，单板厚度≥32 毫米。特制弦轴，布局严谨，扭矩均匀。</p> <p>10. 键盘：采用纯羊毛黄色呢毡。</p> <p>11. 背架结构：采用硬木上下梁、多根背柱、多根横梁的榫接结构。</p> <p>12. 琴弦：采用特制不锈钢琴弦，最高等级专用琴弦。</p> <p>13. ▲铁板：铁板采用特殊工艺的翻砂铸造，银灰色铁板设计，铁板由制造商自行生产，采用品牌 LOGO 和型号与铁板一体铸造工艺，确保每个品牌和型号都采用专用铁板。</p> <p>14. ▲钢琴采用不受灯光反射干扰的黑亚内圈设计。</p> <p>15. 配置琴凳、琴套、键盘绒、抹琴手套、产品说明书，其他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0159—2015（钢琴）。提供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
3	数码钢琴	<p>1、键盘：88 钢琴逐级配重实现三角钢琴的触感，仿象牙和檀木的琴键表面。</p> <p>2、▲操作面板：采用 LED 触摸传感器，表面光滑，设计扁平，没有突出的按钮。</p> <p>3、▲声学模拟：琴锤响应，离键响应，琴弦共振，制音</p>	台	4

		<p>共振，制音器噪声，击键噪声，离键噪声。</p> <p>4、复音数：≥192</p> <p>5、声音模式：大厅模拟（≥4种），环绕（≥2种）</p> <p>6、▲蓝牙功能：蓝牙版本：5.0，支持协议：A2DP，支持编码：SBC，无线输出：蓝牙 Class2，7、传输频率范围：2402 ~ 2480 MHz，最大无线输出：4 dBm，使用蓝牙音频，可以通过电钢琴自带扬声器收听存储在智能设备上的音乐，并与歌曲一起播放。可以应用环绕效果，使播放感觉更像是现场表演。</p> <p>7、▲设备连接：可通过电钢琴自带 USB 接口连接智能设备，实现钢琴遥控器功能、PDF 乐谱查看器、音频播放、MIDI 播放功能。</p> <p>8、▲供电：2 种方式，AA 电池*6 节，自动关机 6 分钟（使用电池情况下）；电源适配器，自动关机约 4 小时（使用电源适配器情况下）。</p> <p>9、配件：原厂电钢琴木架，USB 连接线、三踏板，三踏板连接支架。</p>		
4	琴凳	<p>长度可坐 2 人，以满足四手联弹教学和学习的需要。</p> <p>材质：木质 皮革。</p>	张	4
5	功放	<p>1、大型羽状散热器、风速可变风冷散热系统。</p> <p>2、功率输出采用多对优质大功率管并联设计。</p> <p>3、内置自动压限器，有效限制大动态信号削波。</p> <p>4、具备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 DC 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p> <p>5、具备-4dB/0dB 两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模式。</p> <p>6、具备 XLR、TRS1/4" 平衡输入端口和接线柱式输出端口。</p> <p>7、设置有“地”选择开关</p> <p>8、额定功率：2×350W/8Ω</p> <p>9、频率响应(8Ω半功率)：20Hz-20KHz±1dB</p> <p>10、额定输入灵敏度：-4dB/0dB/±0.5dB</p> <p>11、信噪比(0dB, A 计权) ≥94dB</p> <p>12、额定电源电压：交流 220V /50Hz</p> <p>功放类型：H 类</p> <p>1、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动态限幅保护装置、风机智能温控装置、电路通断保护装置、开机软启动。</p> <p>2、输入连接模式切换：立体声、桥接、并接。</p> <p>3、具备独立的接地悬空选择开关。</p>	台	1

		<p>▲需提供投标型号产品 CQC 官方（查询网址：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认证的 3C 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6	小型调音台	<p>▲1. 内置 DSP 音箱处理器，专设 RS485 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设置功放各种参数，用于更好地调整音箱及声场，最大限度提升系统性能。</p> <p>2. 输出功率：2X400W/8Ω，2X600W/4Ω，1X1200W/8Ω 桥接</p> <p>3.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p> <p>4. 信噪比：1KHz，0.775V 输入，>105dB</p> <p>5. 输入灵敏度：0.775V</p> <p>6. 总谐波失真：<0.1%</p> <p>7. 阻尼系数：正常工作条件，63Hz，>300</p> <p>8. 声道分离度：1KHz，0.775V 输入，>75dB</p> <p>9. 功放保护功能：直流、短路、超温、过载、电源软启动</p> <p>10. 尺寸：89×483×280mm（2U）</p> <p>11. 净重/毛重：5.5Kg/7Kg</p> <p>功能特点：</p> <p>▲1. 内置 DSP 音箱处理器，专设 RS485 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设置功放各种参数，用于更好地调整音箱及声场，最大限度提升系统性能。</p> <p>2. 集成的 DSP 算法处理，每通道具备 15 段参数均衡（-30~+15dB），压限，延时，分频等调节。</p> <p>3. DSP 内部有 8 个场景存储组，用户可以通过软件选取相应的存储组。</p> <p>4. 创新使用通道算法复制技术，可轻松将调好一个通道算法复制到另一个通道，节省调试时间。</p> <p>5. 使用先进的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稳定可靠等特点。</p> <p>6. 具有智能限幅功能，大动态不失真。</p> <p>7. 具有短路保护，温度保护，过流过压保护，直流保护等功能，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8. 对各通道的开关电源和功放进行了独立设计，某个通道发生故障也不会影响另一通道正常运行。</p> <p>9. 采用经典成熟电路，具有比较好的音频特性，低失真和超高的动态范围。</p> <p>10. 采用高档铝面板 CNC 先进加工，外观大气高档，弧形造型从视觉到触觉带来独特感受。</p> <p>11. 每通道单独静音开关、衰减器（-66 至 0dB）、延时、</p>	台	1

		<p>滤波（-30 至+15dB）、相位、压限。</p> <p>12. 滤波：-30 至+15DB。</p> <p>13. 可修改设备号 1 至 255。</p> <p>14. 10 组预置模式。</p> <p>15. 通道参数快速复制功能。</p> <p>16. 具有噪声门功能。</p> <p>17. 可将数据保存至电脑和从电脑中恢复至设备。</p> <p>18. 一键恢复出厂设置。</p> <p>19. 广播模式，可级联集中调试。</p>		
7	无线麦克风 (一拖二)	<p>产品功能:</p> <p>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p> <p>2、RF 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p> <p>3、第 1-4 组预设 16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组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p> <p>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p> <p>5、黑色金属面板，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p> <p>6、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p> <p>7、天线接口采用 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 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p> <p>8、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高音量动态范围、高传真特性。</p> <p>9、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p> <p>10、100-240V, 内置 AC 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p> <p>接收频道:双通道接收</p> <p>机箱规格:EIA 标准 1U 金属机箱</p> <p>面板显示: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p> <p>预设频率数:第 1-4 组预设 16 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组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p> <p>接收方式:天线分集式接收</p>	个	1

		<p>操作方式:采用飞梭旋钮与按键相结合的方式,方便各项功能操作。</p> <p>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p> <p>单机频带宽度:50 MHz</p> <p>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p> <p>频率间隔: 25KHz</p> <p>音频灵敏度: -48±3dB</p> <p>综合 S/N 比:>100dB(A)</p> <p>综合 T. H. D. :<0.5%@1kHz</p> <p>综合频率响应 : 70Hz-15kHz</p> <p>最大声压级: 109dBA@1KHz, THD 1%</p> <p>静音控制模式 : 数字导音, 杂音锁定双重控制, SQ 值 7-45 dBuV 可调节。</p> <p>最大输出电压: +10dBV, 可通过电子音量调整输出大小</p> <p>天线: 50 Ω /TNC, 支持天线环路输出</p> <p>输出插座 :</p> <p>2 个独立的 XLR 平衡插座</p> <p>1 个混合的 XLR 平衡插座</p>		
8	音箱	<p>扬声器类型 : 两分频扬声器, 低音反射</p> <p>频率范围 (-10dB): 50 Hz-20 kHz</p> <p>覆盖区域: H90xV60</p> <p>单元类型: 1 x10" /1 x1" HF</p> <p>分频点: 2.8 kHz</p> <p>功率 (噪声/PGM/峰值): 175W/350W/700W</p> <p>标称阻抗 : 8 Ω</p> <p>灵敏度: 94dB SPL</p> <p>最大声压级: 123 dB SPL</p> <p>I / O 连接器 : 1/4" Phone x 1, speakON NL4MP x 1</p> <p>外形尺寸 (WxHxD) 308x493x289 mm</p> <p>净重 :9.4KG (20.7 磅)</p>	对	1
9	机柜	16U, 定制, 可放两台功放, 调音台, 无线唛, DVD 机	个	1
10	音箱	<p>中纤板木制音箱, 高档 PVC 表面装潢;</p> <p>调节形式: 主音量、高低音、话筒混响、话筒音量独立可调;</p> <p>输入接口: 一组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两路话筒输入;</p> <p>输出接口: 一路副机音频输出;</p>	对	1

		<p>金属挂架，安装方便，牢固耐用；</p> <p>适用范围：教室、会议室、车站、码头等。</p> <p>功耗：50W/4Ω</p> <p>频率范围：70Hz~20KHz</p> <p>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灵敏度：95dB±3dB</p> <p>失真度：<0.1%at1w</p> <p>信噪比：>82dB</p> <p>喇叭单元：低音5” 麦拉高音喇叭1”</p> <p>音箱尺寸：180X210X287mm</p>		
11	线材辅料	<p>国标 200V 电源线、插座、控制终端至设备的连接音频线，SYV75-3-96 纯无氧铜国标 RVV4*0.5 纯无氧铜国标、安装用螺丝钉、涨塞、固定件、线路护套、绑扎带、绝缘胶布等。</p>	批	1
12	安装调试服务费	<p>音响器材与电钢琴教室的安装及调试服务费。</p>	项	1
13	合唱台	<p>1、单个合唱台尺寸，从左到右长 1.2 米，合唱台的材料是厚度为 2.0 的环保障子松，最底下两层的板宽为 0.4 米，最顶层极宽为 0.5 米，合唱台每层层高为 0.3 米，合唱台的颜色为黄色。</p> <p>2、合唱台可以伸缩，使用时拉出来，不用时可以全部缩到顶层合唱台下方。</p> <p>3、合唱台的组与组之间有专用连接件连接，使拆开后的合唱台成为一体，稳定性更强。</p> <p>4、合唱台下方合理的安有多个万向轮，合唱台无论是拆开还是收起，都可以轻而易举的被推走。</p> <p>5、此合唱台本身是不带有护栏的，如果有需要可加护栏。</p> <p>6、采用环保漆、无异味，使用更安全。</p>	个	7
14	五线谱磁性白板	<p>磁性钢化玻璃超白五线谱白板，厚度不少于 8mm，尺寸 ≥1200*2400MM。左边高有钢琴键盘，右边为四行五线谱。加厚金属背板，磁扣、磁条轻松吸在白板上，弧边 2.5D 防刮蹭，配磁料扣，透明托板，安装上墙。</p>	块	1
15	乐器包	<p>▲非洲鼓乐队乐器专用乐器包，梯形结构，上端宽度为 32CM，下端宽度为 52CM，高度为 120CM，防水牛津布夹棉，厚度不少于 10CM，包面有拉链格层，可放置文件。背面有加厚可调节长度双肩背带，侧面设有拎包手带。用于放置非洲鼓乐队器材，提供产品图片资料。</p>	个	1
16	电钢耳机	<p>佩戴方式：头戴式，耳机尺寸 210mm*210mm，耳机线材质 Pvc 线，耳机线长 2.3m，耳罩外径 100mm，耳罩内径</p>	副	100

		55mm，耳罩厚度 22mm，耳机壳材质 ABS 黑色，头梁钢管套 黑色亚面 PVC，护套 PU 皮质+布，耳罩材质：黑网布+PU 防蛋白皮质+海绵，咪管材质：弹簧金属软管电泳黑色，1 个物理按键，咪头尺寸：Φ 12.5mm，全指向 Omnidirectional，灵敏度：42dB±3%，喇叭直径 Φ50mm，喇叭阻抗 32Ω，频率响应 20Hz~20KHz，输出声压 100dB±3dB，插头 Φ3.5mm 两插头（镀金），耳机净重 ≈325g。		
17	音频线转接头	可实现 3.5mm 公转 2.5mm 母的手机耳机转金属镀金接头	个	300
18	学生志愿服装	<p>马夹含涤纶 65%，棉 30%，氨纶 5%，色织面料，色差单件不低于 3.5 级，同批套装色差不低于 3-4 级，布面疵点：主要部位不允许，次要部位允许轻微，对称部位互差：≤20cm 不大于 5mm，≥20cm 不大于 8mm。主要部位差 ≤5mm。次要部位互差 ≤8mm，胸口位置需制作采购方 LOGO。</p> <p>参考图片：</p> 	套	100
19	学生实训工服	<p>实训工服套装，衬衣 100%棉，裙子涤纶 65%，棉 30%，氨纶 5%，色织面料。色差单件不低于 3.5 级，同批套装色差不 3-4 级，布面疵点：主要部位不允许，次要部位允许轻微，对称部位互差：≤20cm 不大于 5mm，≥20cm 不大于 8mm。主要部位差 ≤5mm。次要部位互差 ≤8mm，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 5mm。里襟不长于于门襟。胸口位置需制作采购方 LOGO。</p> <p>参考图片：</p> 	套	200
20	合唱服装	用于合唱团表演服装，连衣长裙，不同风格和颜色各 50 套。按学院演出要求及演员身材定制尺码。	套	100
21	电池	7 号/1.5V	个	100

22	电池	5号/1.5V	个	100
23	排插	3米线五位	个	10

备注：“▲”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二、交货、安装、验收地点及交货要求：

- (1) 交货、安装、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 (3) 验收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所有货物、服务内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如果验收小组认为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不符，成交单位需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三、质量保障

- (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供应商必须对交付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3) 所有货物，尺寸按国家标准，质量稳定，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四、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 供应商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货物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10：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 1 小时内故障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4)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保证操作者完全熟悉仪器的全部功能，并提供货物原版的维修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货物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5) 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需要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不收维修费，并承诺所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生产，应提供优惠的常用零配件价格表。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

3、本项目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5、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在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直接无息支付给成交人。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小写：¥3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 5.1.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 5.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5.3 供应商如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汇景新城支行； 账号：3602116219100034708；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88526063；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以便查询。 5.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以《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以上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中。
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响应文件副本叁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样品要求	1、演示与述标：无。 2、样品要求：无。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最终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后的金额）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投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26201040001228（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参照有关文件的精神，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磋商要求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1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采购文件其他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采购合同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 2) 收件人：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 3.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2 日期：指公历日。
- 3.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的约束。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关联企业（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1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0.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响应/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0.3 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一旦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0.7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11.2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
- 11.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应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如果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

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13. 保密事项

13.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

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4.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1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8.5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2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3. 报价说明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23.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3.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4.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4.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4.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4.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

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4.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4.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6. 关于保证金

26.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6.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6.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6.4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

26.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6.6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采购单位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6.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采购单位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6.8 以《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以上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中。

26.9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6.10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6.1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6.12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磋商有效期

27.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8.2 电子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 U 盘），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建议同时提供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28.3 响应文件的签署：

A.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印鉴，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B. 响应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

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C. 响应文件的正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28.4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1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29.2 封套上应注明（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磋商保证金）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0. 迟交的响应文件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0.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32.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五）关于评审

33. 磋商小组

- 33.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33.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4. 磋商的原则

- 34.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4.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4.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首次报价唱读阶段，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6.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6.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7.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7.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7.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7.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的订立

- 42.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4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 43.1 若遇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4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

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44. 询问

-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44.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5. 质疑

- 4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5.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5.3 提交要求：
- A.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B.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C.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E.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F.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5.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45.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5.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副楼 7 楼

质疑电话：020-88526063

传真：020-85200139

e-mail: gdylzbyxgs@163.com

联系人：洪小姐

（十）关于投诉

46.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投诉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北裙楼 313 室

受理机构电话：020-83188515（8589/4060/8586/8516/8511/8508/8509）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2)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3)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4)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0%	20%	30%	10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报价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 b)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d)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f)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h)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应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b)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c)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价格	<p>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资格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得分
1	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p>根据磋商文件的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与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所投的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40 分，每一个标注“▲”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2 分，无“▲”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按用户需求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证明材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40 分	
2	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且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且考虑全面，得 2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p> <p>4、无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或其他，得 0 分。</p>	5 分	
3	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培训计划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培训计划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但方案不够完整，得 2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培训计划不够详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培训计划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p> <p>4、无售后服务措施和培训计划或其他，得 0 分。</p>	5 分	
		合计	50 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得分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且部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对磋商文件有负偏离响应得2分。	10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合计			20分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地 址：_____

根据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的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五、 质量保障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乙方必须对交付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 所有货物，尺寸按国家标准，质量稳定，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六、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乙方与甲方双方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货物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10：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 1 小时内故障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保证操作者完全熟悉仪器的全部功能，并提供货物原版的维修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货物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5) 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需要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不收维修费，并承诺所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生产，应提供优惠的常用零配件价格表。

七、 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

3、本项目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5、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在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直接无息支付给乙方。

八、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九、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磋商保证金)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5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可选)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4	2018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	保证金退还说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8	投标（磋商）保函（如有）			
	19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如有）			
	20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21	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22	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		
		23	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		
2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邀请函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处理！请在对应的□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同类项目业绩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		见响应文件第（）页
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声明：

-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 本次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磋商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购买的发票）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 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磋商。
3.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合计：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磋商，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磋商）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示：

1、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项目名称：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合计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合计				
类别	磋商响应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备注：

- 1)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2) 制造商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磋商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磋商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表格可延长；如不适用，可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 离)	查阅 页码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 万元。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			
4	磋商要求：★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地址：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LOGO)
 (注：此处放上单位 logo，如无，可不添加)

供应商公章样本
 (注：此处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验收日期	项目质量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 资质	经验 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2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磋商）保函、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4 投标（磋商）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永连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XYL2021GZ149A11 的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_____元）：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投标（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5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YL2021GZ149A11）（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获得成交资格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6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
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
的产品参加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番禺、海珠校区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XYL2021GZ149A11）采购活动，提交报价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获得成交资格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
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响应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
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
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活动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供应商可使用设备制造商
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
持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成交，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 2、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进度计划；
- 3、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
- 4、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